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19號

原告 陳滿佐

訴訟代理人 廖儀婷律師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9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007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已於113年12月30日確定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則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20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陳怡安